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持股99.9%的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因经营业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为此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确保其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业绩贡献;加上该公司长期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企业偿债能力强,而且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本次担保事项的详情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目前正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事宜与工行容县支行进行协商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本公司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该借款和担保等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本次担保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增加,为此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该公司同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目前正就上述借款事宜与工行容县支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并拟向该借款和担保等事项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3日,目前主要从事黑芝麻系列食品的生产、销售,为本公司持股99.9%的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652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陈德坤。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乡道0号。

4.经营范围:饮料、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的生产、销售。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377,603,491.40	318,805,775.55	58,257,715.85
2014年6月30日	559,284,163.11	264,771,695.96	294,512,467.15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1-12月	490,470,606.22	70,633,625.91	74,946,616.67
2014年1-6月	170,534,910.67	27,917,168.31	36,254,751.30

3.截至目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工行容县支行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的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陆仟万元整)。”

(二)担保期间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

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保证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开立保函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信用证/合同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6.若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导致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发生改变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次日起两年。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9.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本合同中的有关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

1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7.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0.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若发生